

# 深圳市罗湖中学 2020—2021 学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工作方案

##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滕跃进

副组长：陈英杰

成员：刘素霞 翁为科 黄元杰 何清雄 苗秋玲 张君 杨依文

石林 廖广元 罗曼宁 魏一松 王广辉

## 二、考核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谢莉

成员：邓兰清 谢胜伟

## 三、本学年人员总数及参加考核、评优评先情况

1. 教职工总人数：153人（在职在编115人，待入编2人，临聘教职工34人，借用2人，）

2. 考核情况：

（1）参加教育局考核：3人（校级领导）；

（2）参加学校考核：在编在职在岗人员117人。

3. 评优评先情况：

在编在职在岗人员及临聘教职工共151人参加各类评优评先。

## 四、考核分组及名额分配：

1. 分组：全校共分为6个组：

七年级组、八年级组、九年级组、音体美信息组、教辅组、行政组。

2. 名额分配：严格按照考核优秀15%（17人）的比例分配。

（另有区优秀教师指标10个、区优秀班主任指标5个、区先进教育工作者指标2个）

附：本年度参加学校考核人员数及指标分配（按区级文件要求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部门	考核负责人	在编在职在岗 <u>117</u> 人	考核优秀 15%	评优评先			
				区优秀教师 <u>10</u> 人	区优秀班主任 <u>4</u> 人	区先进教育工作者 <u>2</u> 人	校级先进 15%
七年级	刘素霞 苗秋玲	30(25)人	3	2	1		4
八年级	黄元杰 杨依文	35(27)人	4	2	1		5
九年级	陈英杰 张君	34(31)人	5	3	2		6
音体美信息	何清雄 魏一松	17(15)人	2	1			2
教辅后勤	翁为科	22(6)人	0			1	3
行政	滕跃进	13(13)人	1			1	
其他		2					
机动			2	2	1		

合计	153(119)人	17	10	5	2	20
1. 校级领导3人考核由教育局组织,校级领导3人与行政组一起参加区“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全体行政人员不参加校级先进评选。						

**说明:** 各组指标数小数点以后的数字不能四舍五入,根据评优评先试行办法,向一线教师、初三毕业班教师作适当倾斜,考核“优秀”中余下的名额为机动指标,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掌握,作机动分配。

### 五、考核办法:

按照《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度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1. 师德师风考核: (1) 自评占20%; (2) 他评占80%。
2. 教师年度考核: (1) 自评占10%; (2) 他评占90% (主要依据教师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3. 教辅人员考核: (1) 自评占10%; (2) 他评占90% (主要依据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4. 中层干部考核: (1) 自评分10%; (2) 他评占90% (主要依据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5. 所有被考核人员的综合评分=考核总分(自评分×10%+他评分×90%)+奖励分。“奖励分”根据教职工一年来的获奖情况确定。综合分为90分以上,且师德师风考核为90分以上的人员年度考核才能做为“考核优秀”、“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候选人。

### 六、年度考核、优秀、先进等级的确定:

1. 根据各考核分组推选出的入选,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总,根据《深圳市罗湖中学评优评先试行办法》的评选办法进行投票审议。为了使更多的优秀教职工能够评上优秀、先进,原则上评优、评先不重复,得票率高的为“考核优秀”,然后是“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校先进”。
2.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考核分组推荐选出的人员进行审议,确定“考核优秀”、“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校先进”的最终人选(得票需过半数)。

### 七、年度考核、优秀、先进评选资格及条件: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爱教育工作,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一学年内无教育教学责任事故。
3. 年度考核综合分为90分以上。
4. 工作量饱满。具体要求按照《罗湖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的“满工作量标准”执行。

5、工作全勤。（1）事假情况：全学年无事假（不含婚假、产假、丧假等）；（2）病假情况：45岁以上教职工每月不超过2天，45岁以下教职工每月不超过1天；（3）其它考勤情况：坐班、升旗仪式、校会、党会、班主任会、年级会、科组会、备课组会等无旷工（课）、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现象。

6、教学成绩达标。所任教的学科成绩出现明显退步者，或学科成绩长期居于末位且无进步者，则被视为教学成绩不达标。（教学成绩解释权属教学处）

7、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在学年工作整体安排或学期工作调整安排中，能服从学校岗位工作安排，能积极、主动地承担学校安排的临时代课或其它临时性的工作。

#### **八、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6月29日（周二）公布《深圳市罗湖中学2020—2021学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工作方案》。

2.6月30日（周三），下午5:30各考核组按照以下安排，由考核负责人组织教职工述职、自评和互评；会议地点安排：（1）七年级组：二楼化学实验室（一）；（2）八年级组：三楼物理实验室（一）；（3）九年级组：四楼录播室；（4）教辅后勤组：四楼电脑室（一）；（5）音体美信息组：二楼美术组办公室；（6）行政组：六楼会议室。

3.7月1日（周四）10点前，各考核组负责人将考核的原始材料、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办公室。（各考核组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考核。各项考核分均按照“百分制”进行；推荐人选不要超指标）

4.7月1日（周四）下午2:30，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考核组推荐情况，审议并确定考核优秀及其它各类优秀、先进名单。

5.7月2日（周五）上午，学校办公室完成全体教职工考核结果汇总。

6.7月2日（周五）——7月9日（周五），公示考核及推选结果。

7.7月9日（周五）下班前，学校办公室完成年度考核总结，并上报考核及推选结果。

#### **附说明：**

1.分组考核前，学校办公室将公示本学年教职工考勤记录；教学处将公布本学年教职工个人获奖情况及课堂常规检查所发出的教学通报等情况。

2.3位校级领导的述职、考核由教育局负责；待教育局通知具体的时间后再作安排。

深圳市罗湖中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8日